

沅江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8个，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86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拟订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三、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我局预算总收入为1217.473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总收入为1217.473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年初预算总收入	1217.473
1、工资福利支出	388.993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专项商品服务支出	550.42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二、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0
0	
全年收入总计	1217.473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1217.473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分：

基本支出667.053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392.0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5万元。

项目支出550.42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

2080201 行政运行 919.215 万元；

208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00 万元

2080299 民政管理事务 115.42 万元

2081004 殡葬 50 万元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32.838 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

工资福利支出 388.99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万元；

项目支出 550.42 万元；

2021 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在其他收入中列支，“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等。我局将按照实际需要申请政府采购。

（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我局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 10 个。

六、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总的来说，我局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的来说，2021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切实保证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的顺利实施，《沅江市民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确保资金运行的规范性，负责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经费的支出审核与监管，在使用权、自主权、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的前提下，实行财政集中管理制度，基层民政单

位全部实行报账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不合理的开支。

（二）严格按照《沅江市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民政对象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中直接补助到人的资金原则实行社会化发放，并建立了民政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三）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沅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部实现了会计电算化，所有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票据合法有效，账务处理规范，无违规行为发生。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认真对照《2021年沅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开展自评，我局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都执行较好，自评得分100分。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加大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经费支持力度，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2、建议增加民政服务单位工作经费。

沅江市民政局

2022年7月20日